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腾达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1月27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林欢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 代表董事(简历附后)。

林欢女士将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董事 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林 欢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并将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行使职权。

特此公告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8日

附: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附: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林欢: 女,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起历任本公司财务部副经理、财务部经理、职工代表监事、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欢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625,240 股,其中157,680 股为股权激励获得。林欢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五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董事的相关规定。